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追認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其認為有關或令第1號決議案(a)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可取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和事項、已簽立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已採取的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權利，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